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子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子頡前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（5罪）、1年5月、1年2月（3罪）、1年1月（2罪）、1年3月（3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於115年1月22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3年5月6日更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15年1月8日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緩刑2年，於115年2月24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核受刑人所為，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㈡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係於98年6月10日修正，由原規定之「而在緩刑期內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」，修正為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」，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

宣告而不得易科罰金者，亦得易服社會勞動。此類案件既可無庸入監執行，故於緩刑之效果，應與受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相同，成為修正條文第75條之1得撤銷緩刑之事由，而非本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。又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皆係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，爰予修正等語」；可知立法者係有意將於緩刑期內受「無庸入監執行」之徒刑宣告者，排除本條款「應」撤銷緩刑規定之適用。其次，刑法第76條本文「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」，立法理由係採宣告作為無效，以未嘗犯罪論之立法例，具有消滅罪刑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於受前案判決緩刑宣告確定前已犯後案，並於前案緩刑期內因後案而受有期徒刑8月、緩刑2年之宣告確定等情，有前、後案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乙情，固堪認定。

㈡而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」條文所稱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」，係指宣告其刑的裁判確定而言。因此，在判決前已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5年，如再受刑之宣告者，即不合於緩刑條件。又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縱然係同時諭知緩刑，但如無刑法第76條所定失其刑之宣告效力之情形者，仍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後案於115年1月8日宣判時，已有前案之緩刑宣告，前案緩刑期間尚未屆

滿，前案刑之宣告效力仍存，後案不得再宣告緩刑，後案宣告緩刑核屬判決違背法令，惟非不利於抗告人，不具有倘不予救濟即不足以保障人權之情形，亦不涉及法律見解有原則上重要性或與統一法令之適用有關，無法循非常上訴程序將後案緩刑宣告除去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依卷證資料，尚無後案緩刑宣告業經撤銷或將遭撤銷之事由存在，後案緩刑宣告仍存，後案之有期徒刑8月處於暫不執行狀態，受刑人在後案緩刑宣告撤銷前，自無入監執行後案有期徒刑8月之可能，依上開刑法第75條第1項修正之立法理由說明，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受後案無庸入監執行之有期徒刑宣告，應無刑法第75條第1項之適用，檢察官援用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作為聲請撤銷前案緩刑宣告之依據，難認可採（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少抗字第24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